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7樓

承辦人：方惠如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81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L395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0711155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21370336_107D2202872-0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夫妻同為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，於養
育2名以上之3足歲以下子女，且依規定同時辦理育嬰留職
停薪者，得同時請領不同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6月8日部退一字第10745
1828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查銓敘部107年5月29日部銓四字第1074511025號函略以，
考量養育雙(多)胞胎子女，確實難由夫妻之一方獨自照顧
，基於人道關懷，以及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之意旨，同意夫
妻均為公務人員，得以養育3足歲以下雙(多)胞胎子女事
由，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機關並不得予以拒絕（按，
本府107年5月31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71038546號函轉，計
達）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本次銓敘部函釋略以，夫妻同為公保被保險人，於養育2
名以上之3足歲以下子女，且依規定得同時辦理育嬰留職停



1071115527

薪(例如養育雙〈多〉胞胎子女)，並符合「參加公保年資滿1年以上，依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，以及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」條件者，得同時請領不同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2018-08-19
15:47:16
電
交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